

委託研究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擔任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組(以下稱監理科技組)召集人,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訂未來金融科技發展政策,茲代表監理科技組及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廣宣交流組委託乙方進行「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研究案(以下稱本研究案),由乙方所組之研究團隊(計劃主持人: _____)負責執行本研究案,經議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專案內容

- 一、本研究案之研究議題、工作項目及內容詳委外研究規範書(附件一),乙方並應依據乙方所提之研究計劃書(附件二)執行本研究案。
- 二、乙方如欲變更其研究計劃書之內容、執行方式或更換研究團隊成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甲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第二條 執行期間

- 一、本研究案之執行期間,除經甲方同意延長外,自簽約日起至民國(下同)112年3月31日止。
- 二、乙方同意於前項執行期間或執行期間結束後,配合甲方要求出席本研究案審議委員會及監理科技組會議報告本研究案之研究進度或結果,次數不限且不另收取費用。
-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認為第一項之期間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於該事件發生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延期申請,甲方應依實際情形以書面核定延長期限,乙方對甲方核定之延期期限,不得異議。延長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增加費用。

第三條 費用

- 一、 本研究案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_____萬元整（含稅），包括研究費用（含主持費、研究費、資料蒐集、印製費用、翻譯費用、交通費用、其他費用、雜支、計劃管理費、研討會、實地訪談或公聽會支出等）及服務事項費用（含審查會及出席費等），乙方不得另以執行本研究案為由向甲方請求支付其他款項。
- 二、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或變更之必要，應經雙方以書面同意。

第四條 付款方式

本研究案之費用分兩期支付，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開立請款憑證或發票向甲方請求付款，並由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以匯款或支票之方式支付乙方，相關匯費、稅負及規費應由乙方負擔：

- 一、 第一期：契約生效後二十日內，支付乙方本研究案之費用百分之四十，共_____萬元整。
- 二、 第二期：乙方研究完成提出期末報告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二十日內，支付乙方本研究案之費用百分之六十，共_____萬元整。

第五條 實地訪談或座談會

- 一、 乙方應舉辦至少 50 場實地訪談，實地訪談訪綱應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甲方同意，訪談對象應至少包含政府單位、金融機構、新創團隊、投資人、學研機構、創新園區（或加速器、孵化器）及金融消費者等。
- 二、 乙方應舉辦至少 3 場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每場次至少 50 人以上）。
- 三、 乙方舉辦本研究案之實地訪談或座談會時，應邀請主管機關及本研究案之審議委員會成員參與。
- 四、 乙方如因防疫需要，經甲方同意後，實地訪談得可改採視訊或線上之方式辦理。

第六條 專案報告交付時程

- 一、 乙方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
- 二、 乙方應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交付期末報告初稿。

- 三、 乙方應於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後十日內，依審查意見調整並交付調整後之期末報告。

第七條 審查及驗收

- 一、 乙方交付期中報告後，應依甲方之通知參與審查會議，說明報告內容及備詢，並應依審查意見，調整研究報告之方向及內容。
- 二、 乙方交付期末報告初稿後，應依甲方之通知參加審查會議，說明報告內容及備詢，並應依審查意見，於指定之期限內完成期末報告，完成期末報告修正且經甲方確認者，即通過驗收。倘未於期限內調整或調整後之期末報告未能通過驗收，視同乙方未履行本契約義務而不得請領第二期款。

第八條 擔保及承諾

- 一、 乙方承諾應完成與研究計劃書相符之研究報告，且完成之研究報告應符合本契約及委外研究規範書之規定。
- 二、 乙方擔保其研究計劃書及執行本研究案所提之資料、文件或說明均與事實相符，不得有偽造、變造、不實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之情事。
- 三、 乙方承諾執行本研究案、所提出之研究報告及執行本研究案所提之資料、文件或說明不得侵害他人之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涉及個人資料或營業秘密者亦應依相關法規所定期限及方式保存，逾期並應銷毀且不得挪作他用。如引用他人著作需取得授權者，應事先取得授權。若有第三人對甲方或乙方主張權利，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並賠償甲方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第九條 權利歸屬

本研究案所生研究報告及相關文件（含乙方執行本研究案所提之資料、文件或說明）之著作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乙方對研究報告之引用應註明引用出處，且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開、重製及散佈等行為。

第十條 保密條款

- 一、 乙方執行本研究案，如有取得或知悉甲方或第三方提供之機密資訊或者標示「機密」文件者，乙方應善盡其保密義務。
- 二、 本條款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解除、撤銷或履行完成而失效。

第十一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一、 乙方有違法或不當行為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 二、 乙方提出之研究計劃書及執行本研究案所提之資料、文件或說明，經證實有偽造、變造、不實或借用、冒用他人名義者，甲方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
- 三、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未能依約於期限內履行本契約義務，經甲方催告補正而未能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且甲方得保有乙方已完成之成果，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乙方已支付費用或主張抵銷。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若乙方違反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未能依約履行本契約義務，乙方應對甲方所受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契約依前條解除或終止者，亦同。

第十三條 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修改，修改時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附件效力

- 一、 本契約自契約書簽訂日起生效，並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計劃、協議或會談。
- 二、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如附件一與附件二有抵觸時，以附件一之內容為準。

第十五條 一般條款

- 一、 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爭執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非經他方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移

轉予第三人。

第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壹式肆份，計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由甲乙雙方執之為憑，印花稅由乙方貼足。

【附件】均影本乙份。

附件一：委外研究規範書。

附件二：研究計劃書。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地 址：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統一編號：23474232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委外研究規範書

壹、研究議題：「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

貳、研究期程：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參、專案報告交付時程：

一、乙方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交付期中報告。

二、乙方應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前，交付期末報告初稿。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乙方應依據政策及法規、技術及人才、資金、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四大研究面向，研析國內金融科技發展現況，並參考國內外做法，提供建議。

二、 乙方應設計實地訪談問卷，進行實地訪談（合計至少共 50 場），實地訪談訪綱應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甲方同意，訪談對象應至少包含政府單位、金融機構、新創團隊、投資人、學研機構、創新園區（或加速器、孵化器）及金融消費者等，並召開至少 3 場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每場次至少 50 人以上），邀集金融科技生態圈相關參與者與會。甲方得視情況要求共同參與實地訪談或座談會。

三、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增加實地訪談或座談會場次，亦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委託單位之建議，調整相關研究面向與實地訪談問卷題項。

四、 乙方應於執行期間內分別提出期中及期末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應諮詢各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與建議，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衡酌我國實際需要，就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及法規、技術及人才、資金、國際吸引力及競爭力等四大面向研擬具體建議與措施。至有關我國金融科技未來之發展趨勢及研擬之具體建議與措施等內容，應至少佔有研究報告內容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 乙方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甲方或審議委員會之建議調整研究報告。